

股票简称:晋拓股份 股票代码:60321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TUO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角路 3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发行人”、“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晋拓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薛皓合、锡盟合伙、沁锡合伙、晋昌合伙、昭盟合伙和锡盟合伙承诺

1、自行买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平、张心怡承诺

1、自行买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平、张心怡承诺

1、自行买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平、张心怡承诺

1、自行买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关于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始)后三年内,若公司股权结构持续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主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一)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股票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在与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以下任一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适用前述方式时应当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

(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提供表决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控股股东承诺就该项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股份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 公司每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5)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4)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的制度签署相关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将来聘任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或用于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晋拓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6、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平、张心怡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6、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平、张心怡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6、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8、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6、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7、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6、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7、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8、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9、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6、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7、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8、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9、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6、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7、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发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该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